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23號

上訴人 王婉菁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47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35、10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審以上訴人王婉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，乃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過往並無加入詐騙集團紀錄，現已誠心改過，並獲得與被害人調解機會，希望能夠給予一次機會，從輕量刑，以能早日賠償被害人云云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，是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林海祥

01

法 官 江翠萍

02

法 官 張永宏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邱鈺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